

证券代码：834223

证券简称：永诚保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，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聘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段慧霞、刘继存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段慧霞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刘佳燕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继存、刘佳燕。

二、本次变更相关人员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佳燕，现任致同所合伙人，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，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近21年执业经验。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。从业期间为上市公司、大

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行业、保险行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服务过的保险客户包括英大财险、英大人寿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佳燕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2.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日